

法院動態

[中國大陸]

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開始設有技術調查官

10月22日，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的法庭座無虛席，這裡正在公開審理一起涉及藥物專利的行政訴訟案件。在法官助理席的右側，新設立的技術調查官席位首度在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公開亮相。當天，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召開了技術調查室成立大會，並公佈了首批任命的37名技術調查官和27名技術專家名單。自此，技術調查官將根據案件審理需要，參與技術類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審理，成為法官的“技術參謀”。

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自成立以來，受理了大量專利、植物新品種、積體電路布圖設計、技術秘密、電腦軟體等相關的技術類案件，涉及通信、醫藥、生化、材料、電腦等諸多技術領域，審理結果往往直接關係到企業、行業和產業的發展。隨著案件受理量的急速增加，如何保障高品質、高效率地審理案件成為當前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的工作重點，而在很多涉及技術的案件中，只有全面瞭解技術事實，才能準確聚焦問題，使法庭審理品質和效率得以確保。

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任命的首批37名技術調查官和27名技術專家主要由來自國家機關、行業協會、大專院校、科研機構、企事業單位中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，涵蓋了光電、通信、醫藥、生化、材料、機械、電腦等專業技術領域。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的技術調查官分為編制、聘用、交流和兼職4種類型，並制定了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技術調查官管理辦法（試行）》和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技術調查官工作規則（試行）》，對技術調查官的選任、管理、考核、退出及其參與訴訟活動的相關內容進行了規定。

法官可根據審理需要，書面請求技術調查室指派技術調查官參與訴訟活動。技術調查室在收案登記之後3個工作日內，指派相關技術調查官參與訴訟活動，法官因處理緊急事項需要技術調查官提供支援的，技術調查室應當在1個工作日內確定技術調查官。

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技術調查官工作規則（試行）》規定，技術調查官根據法官的要求，就案件有關技術問題履行如下職責：通過查閱訴訟文書和證據材料，詢問當事人，協助法官明確案件所涉技術事實的爭點；對技術事實的調查範圍、順序、方法提出建議；參與調查取證、勘驗、保全，並對其方法、步驟等提出建議；參與詢問、聽證、庭審活動；提出技術審查意見，列席合議庭評議。必要時，協助法官組織鑑定人、相關技術領域的專業人員提出鑑定意見、諮詢意見。此外，技術調查官在案件的審理過程中，經法官許可，可以就其中的技術疑點向雙方當事人發問，利用其專業知識為法官提供技術審查意見，但對案件審判結果不具有表決權。技術調查官在案件開庭審理結束後要及時出具技術審查意見。

資料來源：“知识产权审判有了“技术参谋”。” [SIPO](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5/201510/t20151028_1194652.html), 2015年10月28日。
<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5/201510/t20151028_1194652.html>